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106年01月12日 105學年度第105N0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01月2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2月10日105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106年12月08日106學年度第10604次系教評會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及「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訂定。
- 第二條 本系教師初聘作業與相關遴聘教師資格，需符合上述要點規定；原則上每學期可辦理一至二次遴聘作業。擬聘公告經系務會議研議，於擬妥徵聘內容（包括擬聘之人數、研究領域及截止日期等，申請人需於截止日期前完成博士學位）並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後，於國內外相關媒體刊登廣告。
- 第三條 系主任定期公佈申請人簡要資料，詳細資料置於系辦公室供本系專任教師查閱。
-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得具名對申請人之狀況主動提供意見，交系主任轉系教評會參考（不公佈亦不列入紀錄）。
- 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作業依據下列程序進行：
- （一）系教評會初審與決議推薦
申請截止後，由系教評會進行初審，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對名單上的申請者先進行不記名同意投票，得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決議推薦。隨即對本系專任教師公佈初審推薦名單。
 - （二）進行甄選面試
針對系教評會推薦之申請人，應安排甄選面試，就實務、教學、研究、服務或特殊貢獻等向度進行審查。
 - （三）經編制內全體專任教師開會決議通過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之聘請由系主任召集本系編制內全體專任教師開會，進行同意投票（由本系與申請人申請職級同級以上之與會教師參與），投票時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討論後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同意投票。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通過者名單，送系教評會進行後續審議。
 - （四）進行外審審查
系教評會委員依照通過者之研究領域個別向系主任推薦外審審查人，於彙整系教評會委員之推薦人選後之作業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 （五）續送系教評會決議通過及聘用順序、擬聘職稱等
系教評會於外審意見彙整後，決議專任教師新聘事宜，開會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對前條通過者名單上的人選先進行不記名同意投

票，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針對通過名單，再進行不記名優先順序投票，以平均優先順序決定聘用順序，若有平均優先順序相同者，經討論後再進行優先順序投票至決定順序止。依聘用順序，排名在年度聘請名額內者為錄取人，其餘為備取人。最後通過人選的擬聘職稱，以不記名方式投票，以多數決定之。

- 第六條 錄取人選依優先次序呈請學校聘為本系之專任正、副或助理教授。錄取者不克應聘時，於備取人選中依優先次序遞補。
- 第七條 各次初聘作業之票選結果，不適用於下次之初聘作業。
- 第八條 本系專任教師於既定遴聘作業之外，得隨時向系教評會推薦特別傑出之初聘專任教師候選人，系教評會進行初審，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決議推薦。經審查通過，推薦至系務會議進行同意投票。投票時，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通過者推薦至院教評會。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本系專任教師得推薦傑出申請人來系訪問，並將邀請聘任方式、目的與相關經費來源敘明，送系教評會核備。
- 第十條 本細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